

# 高中思想政治课培养学生法治意识的路径创新

◎姜婷婷

**摘要：**法治意识是关于法律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我国公民对权利和义务的认识，用法律界定行为是否正当。正处于身体生理和精神心理健康成长期的高中生，他们自我法律认知控制能力和自我法治保护意识较弱，因此，通过开设高中思想政治这门课程，由教师引导高中生如何培养他们的法治意识，既是高中学生培养终身自我发展能力所需的关键法治能力和必备法治素养，也是建设国家法治、法治社会的必要途径。本文以学情为出发点，把握法治意识培养的导向性；拓宽培养路径，贯彻法治意识培养的成效性。

**关键词：**法治意识 高中思想政治课 路径创新

## 一、法治意识的内涵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国内首次提出“法治意识”的概念，掀起该领域学术界的热潮。在学者黄韬的《社会主义法治意识》著作中，详细介绍了法治意识的涵义及其因素构成等方面。学者柯卫将法治意识定义为：人们对于法治意识认识是在实践中表现出来的真实的状态、观念、行为的总和。法治就是治国安邦的核心要义，十八届四中全会表决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再次明确指出，法制教育要从青少年时期抓起，要将开展法治教育活动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进而不断增强全党和社会的重视法治教育意识。

随着新一轮课程改革的推进，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将法治意识定性为学生必备的核心素养之一，结合思想政治课程，将其内容概括为：教师以课程为载体，引导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法治素养，自觉参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

## 二、高中思想政治课培养学生法治意识的必要性

培育学生高中法治思想意识以开设高中法治思想理论政治课为主要立足点，基于广大学生的真实学情和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中的规律，对学生实施高中法治意识教育，提升学生的高中法治意识教育水平，这一点既是我们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特色法治文明国家的必然内在要求，也是衔接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必要方式，同时也是提升高中生法治意识水平的关键所在。

(一)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主体对象是我国公民，公民的社会法治意识发展水平则直接反映了一个法治国家的社会法治化发展程度。当前，我国着力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化的国家治理体系。而高中生未来将成长为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其所具有的法治意识，将会影响法治中国的建设进程。因此，我们需要立足于高中思想政治课来培育学生的法治意识，这也是我们建设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内在要求，对推进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 衔接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必要方式

如今处于依法治国的时代，初中统一使用《道德与法治》教材，相较之前初中教材，其新增了大量法治内容。2020 年修订版新课标将高中法治意识确定作为普通高中法治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课程核心素养之一，这样就使得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课程与高中思想政治法治教育学科课程共同构成循序渐进、螺旋方向上升的课程体系。可见，法治意识的深入培育对于进入初中和高中阶段的每个学生养成良好的法治意识、拓展文化知识、维护自身权益、提高法治能力等极有助益。因此，高中阶段学生通过加强思想理论政治课教学来加强培育法治意识，是学生衔接普通初中《道德与法治》法治课程的必要教育方式。

(三) 提升高中生法治意识水平的关键所在

当今时代，社会信息良莠不齐且传播渠道多样化，高中生缺乏辨别能力，难以分辨不良信息。鉴于我国未成年人违法

犯罪案件分布的不同年龄层，在全国法院新闻网收获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事件案例中，被告人犯罪年龄段主要人数集中在 16 至 17 周岁，此时他们正值高中阶段，由此可见，高中思想政治课应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意识培育工作。充分利用法治思政课这门特色课程，引导学生善于用国家法治理论思维等来进行理论分析和做出判断，学会用法律的强力武器等来进行自我权益保护。这样既有助于更好实现开设高中学生思想政治课来培育学生法治意识以及核心政治素养的教学课程目标，还有助于降低青少年犯罪率，帮助学生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三、高中思想政治课培养学生法治意识的阈限

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高中生群体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劳动者和建设者，在法治意识方面普遍存在欠缺，笔者认为，主要是由于学生对法律的认识水平不足，教师法治素养及能力欠缺等原因。

(一) 学生对法律的认识水平不足

从目前我国高等教育教学现状分析来看，大部分普通中学仍以学生高考分数为“指挥棒”，作为衡量评价一个学生的能力唯一标准。处于我国应试教育的发展环境之下，高中教育思想理论政治课在中学教育实施过程和中学教材内容设置中普遍存在重法治知识、轻法治情感培育。学生由于自身缺乏对政治法律常识的现实基本理解和有效综合应用，只是机械地反复背诵和按照模板僵化地学习迁移，为了参加考试而接受教育，逐步逐渐形成政治法律无用论，因此，落实涉及到自身日常生活、就业等各个方面的政治法律基础知识较相

对匮乏，法律道德信仰较弱、法治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等。法律意识是主体对客体在心理上的认可和尊重，在思想上的遵循和服从，在行动上表现为积极主动维护法律权威的意向。对互联网上的一些热点法律案件，部分中学生也参与讨论，这是一个好的现象。但让人担忧的是，有些学生产生法不责众、法律是简单统治工具等错误思想认识，缺乏对法治的信仰，从而失去对法治的价值认知和情感认同。有些学生在评价现实生活中的法律事件时，仅从个人情感、经验出发，带有主观情绪，难以对法律事件作客观理性的分析评价。

#### （二）教师法治素养及能力欠缺

高中思想政治教师其专业法律知识的储备量，以及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力远达不到应有的广度和深度，在实际教学过程中无法系统地将法律知识传授给学生。但是教师这一工作岗位以引导教育他人作为基本职责，在高中学生思想法治道德意识素质培育的发展过程中仍然起着重要示范者和带头作用。因此，教师应严格规范自身道德行为，尤其作为中学思想政治教育课的教育实践工作者，更多地应更加注重提高个人的自我道德修养。但在学校现实德育教学中，部分学校教师对于法律法规观念淡薄，违反校内法律规定的存在问题，更有甚者却还存在教师体罚其他学生的违法行为。

### 四、高中思想政治课培养学生法治意识的路径

（一）以学情为出发点，把握法治意识培养的导向性

教师基于学情进行教学设计、调控教学节奏、组织课堂教学对于达成精准定位教学目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培育法治意识面向的是学生主体，应抓住高中生的学习特点和知识接收性，结合法律基础知识，研究评估高中生的法治意识实际水平。高中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常识内容有所把握，教师精准把握学生的现有法治意识认知水平，以免高中学段的法治意识教育内容与学生已达到的法治意识水平出现重叠，也可以避免出现教育脱节情况。高中思想政治法治意识培育区别于社会公民的

法治认知教育，更加强调从思想根源上构建高中生的法治思维，注重培养学生遵法守法的法治情感，树立法治责任意识。

（二）拓宽培养路径，贯彻法治意识培养的成效性

采用的这些教学方法仅限于传统课堂教学，学生很少亲身体验参与一些法治学和社会学的实践，这样就不利于有效培养学生的法治实践意识和树立法治实践思维。为实现高中思想政治法治意识教育的课程目标，应把充分利用好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两个主阵地。对于当前在高中实践教学普遍存在重点的课堂教学，轻讲堂课外活动的普遍情况，教师应丰富新的课堂教学活动内容，尤其在如何选择课堂教学内容上，还要充分结合当前高中生的整体身心健康发展主要特点以及当今的政治社会经济现实情况，适当增加贴近学生生活的案例素材，并在此过程中教师应加以引导，培育学生形成积极向上、公平正义的法治思想和法治精神。例如：知识产权保护法、网络消费维权等方面的法律内容，力求达到“三贴近”原则。新课标中更加注重开设活动型学科课程，教师不仅要善于运用课堂教学在法治意识核心素养培育中的这个主渠道，还应借助课外活动和校外社会实践的力量。譬如，组织广大学生教师在校内外广泛开展政治法律知识宣传与司法咨询，举办学生法治法律知识辩论竞赛、开展学生模拟政治法庭实践活动、旁听人民法院开庭审判等各类课外活动。校外社会实践是提升高中生法治意识核心素养的重要途径，既能牢固法治知识体系，也可以通过法治实践活动提升高中生法治意识培育的成效性。

#### 参考文献：

- [1] 柯卫. 当代中国法治的主体基础：公民法治意识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2] 何金华. 依法治国背景下大学生法治教育路径构建研究 [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19（1）.
- [3] 刀慧娟. 浅议新时代背景下大学生宪法意识的培育——以学习最新宪法修正案为例 [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8（5）.

[4] 陈哲远. 高中政治课渗透法治意识教育 [J]. 思想政治课教学，2017（9）.

[5] 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作者简介：姜婷婷，女，1994年生，汉族，山东青岛人，南宁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学科教学（思政）。

作者单位：南宁师范大学